

II. 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



II. 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

2.1. 安保措施

A. 公司可能“被迫”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包括在它们的处所内，而预先并不知道被派驻其运营地的公共安全力量的数量和运营能力，也不知道规制这些公共力量的规则和限制。

.....

良好实践*

与国家、地区和(或)地方等各级公共安全力量的管理层讨论安保措施

- ▶ 提出《自愿原则》和公共安全力量行为国际标准。强调部署的公共安全力量的种类和数量应与威胁相称。(VPs: 4) 如果国家当局决定根据本国法律向采掘业地区部署军事部队，则强调必须进行充分训练和配备足够的设备。
- ▶ 以正规术语确定和规定分配给公共安全和私营安保力量的各个角色。在此基础上，与公共安全力量指挥系统商定在公司所在地周围部署部队的规则，特别是要尽力确定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增加或减少人员部署的机制和程序。
- ▶ 只有在法纪废弛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或者运营地非常偏远，公共安全力量接报后很长时间才能到达，才要求长久部署公共安全力量。(MIGA: III-8)
- ▶ 考虑要求部署的公共安全力量中有一定比例的妇女。“妇女可能能够对特定弱势群体给予男性所不能提供的关注，还可能因其存在帮助避免性别暴力。”¹
- ▶ 评估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的安全利益(例如对车队的保护)是否大于可能使用致命性武力的风险。

与各层级公共安全力量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

- ▶ 寻求在母国政府支持和帮助下接触公共安全力量的高级官员。
- ▶ “与有关部委建立联系，以确证来自安保提供者的一线信息”。(IGTs: 14)
- ▶ 与各层级警察和军队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MIGA: III-14)
- ▶ 每当公共安全力量过度使用武力，即向有关当局提出关切。(IGTs: 44)
- ▶ 与公共安全力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正式的和统一的报告和沟通机制，以确定所存在的威胁水平。(IGT: 14,44)
- ▶ 始终在与公共安全力量的会议上记录决策点，并将其向参加者散发。

II. 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

2.1. 安保措施

- ▶ 确保公司的安保措施（角色和职责、指挥链、使用武力等）处理方式通过现场的所有安全人员成为主流。
- ▶ 安排高级公共安全官员到公司运营地参观。“这些措施在困难时期加强公司管理层的准入。” (MIGA III-12)

确立一个协议或《谅解备忘录》 (见2.3. [《谅解备忘录》](#))

- ▶ 制定一个联合风险评估程序，由公共安全力量的代表参与其中，共同评估安全风险，并商定所需公共安全力量提供支持的性质和程度。
- ▶ 利用公司提供的实物援助激励公共安全力量商定和执行清晰的、符合《自愿原则》、[《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关于公共安全力量部署和行为的规则。(MIGA: III-7)
- ▶ “鼓励东道国政府允许安保措施透明和为公众所理解，除非出现特殊安全情况。” (VPs: 4)

支持向公共安全力量提供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努力 (见2.5. [培训](#))

2.1. 安保措施

B. 在武装暴力局势中，被派驻公司运营地的公共安全力量可能会被某一冲突方视为军事目标。

良好实践*

分析背景，将其作为加强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并定期评估风险和影响

- ▶ 进行冲突分析，以了解当地冲突的根源、动态、参与方和性质。冲突分析还应评估各方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标准的程度。(VPs: 5)

冲突分析应为以下主要问题提供答案：

- 紧张和潜在导火索的根源是什么？
- 冲突的主要参与方是谁？他们实施暴力的动机是什么及能力和机会如何？
- “冲突有可能再出现吗？某些地区不为国家所控制吗？”(OECD: 53)
- “安保领域在冲突中发挥的作用是什么？”(ITGNs: 70)
- “是安保领域造成冲突的吗？或者安保领域是冲突的根源之一吗？”(ITGNs: 70)
- 在地区利益攸关方中最普遍的冲突动态有哪些？(ITGNs: 72)

- ▶ 开展人权和国际人道法评估，以确定和了解潜在冲突的根源。在可行情况下，委托一位声誉好、经验丰富的当地参与者进行这项研究。(MIGA: II-16)

人权和国际人道法评估应为以下问题提供答案：

- 人们曾经面临的或正在面临的主要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行为是什么？
- 主要违反者是谁？
- 弱势群体有哪些？
-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范围和动态如何？
- “有监督、举报和应对安保领域人员实施违反行为的国家机制吗？”(ITGNs: 71)
- “正在采取有效措施对安保领域的违反者进行问责吗？”(ITGNs: 71)
- “为防止再次发生这种违反行为采取了什么措施？”(ITGNs: 71)
- “安保领域有什么能力防止和应对对安保领域人员或其他参与方的违反行为的举报？”(ITGNs: 71)

II. 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

2.1. 安保措施

- ▶ 识别公司的安全风险（如公司人员和家属及设施和资产的风险）和当地社区的风险。这可以“使公司采取措施减轻风险和评估公司的行为是否可能增加风险”。(VPs: 2)

全面的**安全和威胁分析**（可能还包括当地公众意见调查）应为以下主要问题提供答案：

- 需要应对的主要威胁是什么？
- “已知这些威胁有什么特点？事件是什么，谁做的，如何做的，何时做的，何地做的，对谁做的？”(ITGNs: 71)
- “社会群体之间关系紧张吗？可能使紧张关系恶化的因素是什么？”(OECD: 53)
- 谁是社区层面上可能有助于减轻安全风险“拥护者”？
- “安保领域能如何帮助减轻这些威胁？”(ITGNs: 71)
- 该国的安全形势在改善还是在恶化？

- ▶ 开展影响评估，以了解公司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并找出减轻潜在和实际不利影响的方法。
- ▶ 参与有关安全措施和社区协商。“经常与社区成员商讨可以成为获取安全风险信息的一个良好渠道。”(IGTs: 20) 确保所有弱势群体在这些协商中得到充分代表。

尽量减少公共安全力量在公司运营地的存在 (MIGA: III-1)

- ▶ 在冲突环境中，如果私营安保力量能够合法地切实应对需求，就尽量避免公共安全力量参与公司运营地的行动。虽然政府仍对公共安全力量的行为负责，但“一旦公司邀请或请求一支公共安全力量进驻其设施，公司就相应对其在公司运营地的行为承担责任”。(MIGA III-8)
- ▶ 只有在某地有紧急需求时才请求公共安全力量介入，然后明确其职责范围和预期撤离的时限。(MIGA: III-1)

促进部署在现场的公共安全力量遵守国际标准和良好实践

- ▶ 在与公共安全力量的代表商讨时，强调部署的部队应该是胜任的，派遣的人员种类和数量及采取的手段应该是适当的，并与威胁相称。(VPs: 4) 确保这项要求明确写入与东道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或协议。(见2.3.《谅解备忘录》)
- ▶ 如果国家当局决定根据本国法律向采掘业地区部署军事部队，则强调必须进行充分训练和配备足够的设备，并确保明确界定其指挥系统与公司管理层的关系。
- ▶ 将派驻公司所在地的公共安全力量定位为“安全应急预备队，作为应急力量随时待命，而不经常性地用以执行警戒任务”。(MIGA: III-8)
- ▶ 确保公共安全力量和私营安保力量的角色和职责得到明确界定，并传达给公共安全力量指挥系统和公司管理部门。

2.1. 安保措施

密切监督被派去保护公司员工、资产和运营的公共安全力量。 确保他们不参与与冲突或武装暴力有关的行动。

发布人权政策

- ▶ 公司应公开披露公共安全力量可能参与公司运营的情况，及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如何处理公共安全力量侵犯人权的危险。这可以帮助公众把公司与正在保护他们的安全部队区分开来，并可以减少他们与公共安全行动联系过密的危险。

2.1. 安保措施

C. 公共安全力量可能遭受人员缺、薪水低、训练少和设备差等之困。这可能会增加他们从事犯罪活动或违反人权的危险。

良好实践*

开展并定期更新风险评估

- ▶ 预估公共安全资源需求，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
- ▶ 评估因公共安全力量内部的不平衡而导致的潜在冲突风险，这种不平衡是由向从事公司安保工作的部队或分队提供的额外资源造成的。

考虑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的替代方法 (见挑战2.6.a.)

与有关政府机构接洽，强调需要东道国政府提供充分的资源。

- ▶ 在与东道国政府签署的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中列入一项规定，即把公司缴纳的部分税金用于向公共安全力量提供资源。(MIGA: II-17)

支持政府、民间社团和多边组织加强国家机构的努力 (VPs: 5)

- ▶ 确定与安保领域改革项目的协作。许多国家都有加强安全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和训练公共安全力量的项目。公司可以借助这些项目，把一些警务改革活动扩展到公司运营地区。(MIGA: II-18)
- ▶ 支持推崇公共安全力量“在招聘、薪资、考绩、晋升和职业发展上公正、客观、透明、不歧视和德才为本的政策和做法”的项目。(ITGNs: 105)
- ▶ 为支持加强地方问责的项目提供资源。

2.1. 安保措施

安保领域改革项目

有几个切入点可以帮助公司确认地区和国家安保领域改革项目。

1. **国际安保领域咨询小组** (ISSAT) 提供详细的国家和地区关于安保领域改革项目、资源、专家和资讯的特定信息。国家概况 (country profiles) 是国际安保领域咨询小组安全和司法改革“实践社区”(CoP) 所提供内容的一部分。“实践社区”是一个在线平台，业内人士可以在这里浏览、搜索或存取大量的政策指导文件、案例研究和电子课程。它提供了一个结识安保领域改革从业人员并与其建立密切关系以及确认和利用安保领域改革项目的绝佳机会。获取国家概况可以访问以下网址：<http://issat.dcaf.ch/Learn/Resource-Library/Country-Profiles>
2. **非洲安保领域网络** (ASSN) 是一个由非洲各地着重安保工作的组织组成的大型网络。该网络涵盖阿克拉、朱巴、姆祖祖和内罗毕等区域中心，旨在促进在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工作的参与方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流。非洲安保领域网络网址为：http://www.africansecuritynetwork.org/sit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2&Itemid=142
3. **安保领域改革资源中心** 提供安保领域改革国家简介 (Country Snapshots)，从中可以获取有关世界各地安保领域改革项目、利益攸关方和捐助者的最新信息。国家简介尚未涵盖所有国家，但在不断增加和扩充。获取国家简介可以访问以下网址：<http://www.ssrresourcecentre.org/countries/>
4. **联合国安保领域改革网站** 介绍参与世界各地安保领域改革项目的国际组织、培训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有关情况。该网站网址为：<http://unssr.unlb.org/>

与其他有关公司接洽，让母国政府或多边机构提供所需要的材料和支持。 公司可以“促成一个使本地区所有公司共同受益的设备和培训联合项目”。(MIGA: II-18)

如果公司感到不得不向公共安全力量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就要评估所有潜在风险并制定保障措施 (见挑战2.6.b.)

- ▶ 权衡向公共安全力量提供资源的安全利益与侵犯人权的风险。如果利益大于成本和风险，就确立和宣传提供物质支持的明确标准。
- ▶ 分析以前的物质支持案例，作为提供这种支持的依据。

制定向被派驻项目地的公共安全力量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的明确程序

- ▶ 制定一个向公共安全力量提供设备、物资和服务的规程。(MIGA: II-17)
- ▶ 为设备转让设置条件，即政府承诺尊重人权和遵守适当的个人保护准则和规范，在执法行动中(人权)使用武力和敌对行为中(即国际人道法适用的场合)使用武力。

II. 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

2.1. 安保措施

- ▶ “把提供给政府——包括公共安全力量——的物品——记录在《转让登记簿》上。登记簿准确载明公司提供了什么物品，何时提供的，用于什么目的。接收方代表应对所有获收物品签收。” (MIGA: II-19)
- ▶ 确保支付报酬和(或)转让设备完全透明。

确保提供给公共安全力量的财政和物质支持发放到一线人员手中。

- ▶ 努力把给公共安全力量的服务报酬让有关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分摊。
- ▶ 如果给公共安全力量的报酬是以每日津贴或来公司所在地的交通补助的形式提供，则要确保这些报酬直接发放给个人。
- ▶ 确保用于保护项目工地的设备在工地上得到保护，转让时只按商定的程序进行。(MIGA: II-19)

2.1. 安保措施

D. 如果给公共安全力量的服务报酬 (现金或实物) 不透明, 就可能引起贪腐之疑。

良好实践*

确保与东道国政府的契约协议和给东道国政府的付款透明。

- ▶ “清楚地承诺支付给政府的所有款项透明。在公司运营的每个国家均应这样做。” (CSBP, Flashpoint Issue 9: 6)
- ▶ 把支付给政府的所有款项在公司的财务报告和 (或) 网站上列明, 确保数字用清晰的格式展示。有关具体方法指导见如下网站: www.publishwhatyoupay.org.

与东道国政府当局合作, 提高公司支付款项管理的透明度

- ▶ 帮助制定一个国家财务报告框架。报告框架要全面, 对全国各地的公司统一, 并方便民间社团组织和其他观察家进行适当分析。
- ▶ 与其他公司合作, 促进财务报告的共同最低标准。
- ▶ 与其他公司合作, 倡导国家层面的付款透明度 (或给东道国政府的付款透明度)。

支持政府、民间社团和多边机构提高安保领域融资透明度的项目

- ▶ 参与国家和国际多利益攸关方行动, 如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这包括与母国政府和东道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投资者、民间社团组织、行业代表协会以及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其他公司合作, 努力确保这些倡议发展成为有意义的和可理解的实践标准。” (CSBP, Flashpoint Issue 9: 6)
- ▶ 设法支持可促进安全款项有效管理和负责任管理的安保领域改革项目。

向社区通告公司的行动

- ▶ 利用小册子和音频资料用简明的语言介绍公司的运营过程和支付的款项。(CSBP, Flashpoint Issue 1: 6)
- ▶ 在项目地附近设立一个公众信息咨询处, 回答人们关于公司运营的问询。(CSBP, Flashpoint Issue 1: 6)